

致遠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校長室

會議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會議時間：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 00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致遠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會議程序	內 容	備註	頁數
壹、主席致詞			2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2
參、工作報告	就過去已進行、進行中及規劃中事務進行報告,並希望各單位就各相關事項提出報告或檢討		4
肆、提案討論			15
伍、臨時動議			20
陸、前校務會議提(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20
柒、主席結語及指示			23
捌、散 會			23

相關附件目次：

- 附件 1 致遠管理學院各系所生師比彙整表/ 頁 24
- 附件 2 致遠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師歸屬及需求現況表/ 頁 25
- 附件 3 致遠管理學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 32
- 附件 4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頁 35
- 附件 5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進修辦法 / 頁 36
- 附件 6 致遠管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相關財務報表/ 頁 40
- [附件 7：致遠管理學院擬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增租校地圖/ 頁 43](#)

致遠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 1) 9:00AM
- 會議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人員
- 主席：朱校長文雄
- 紀錄：胡秘書金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單位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 人事室	<p>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請 審議案。</p> <p>決 議：第十六條第五項後面，請加入「研究發展會議」一項後通過。</p>
二、 人事室	<p>案由：本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請 審議案。</p> <p>決 議：修正如附件十後，通過。</p>
三、 教務處	<p>案由：擬定「致遠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乙案，請決議。</p> <p>決 議：請教務處會後召集系所主任和通識中心主任協商，專案簽核之。</p>
四、 電算中心	<p>案由：致遠管理學院非排課時段借用電腦教室作業要點(附件四)，提請審議。</p> <p>決議：請總務處召集相關人員研商，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五 、 幼 教 系	案由：建議校園中設置無線上網環境。 決議：會後研究辦理。
六 、 石 振 宏 組 長	案由：建議以後的新聞稿中，加上「打造新致遠」標題，以便於行銷致遠知名度。 決議：通過。
七 、 電 算 中 心	案由：電算中心之財產太多件，電算教室之財產保管序號可否簡化？ 決議：會後請與保管組私下協商。

主席：追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內容
----	------

課務組：

-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日間部教師鐘點核計事項，本組已合計完成，並交予人事室辦理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二)、本學期有關專任教師應於天方校務系統排其 OFFICE HOURS 事宜，本組已通告各系所辦理中，並經電腦資料顯示，各系所均已完建檔。因有系所教師反應，希能將教師 OFFICE HOURS 排在中午時段，下學期開始更改日間部上課節數由 8 節改為 9，以配合實施。
- (三)、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資料」，現經由電腦資料顯示尚有部份教師未完成建檔，請各位教師儘速完成，俾利本組彙辦。本組並以(九四)致遠課字第 072 號通告進行第六次催辦中。
- (四)、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已完成，為避免誤失及爭議，煩請各系所請工讀生列印各班級選課單(即選課一覽表)，並交各班代負責發給班上同學確認無誤簽字後收回存檔列管，交回本組乙份代為保管，現尚有部份系所少數學生未完成，續催辦中。
- (五)、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為避免誤失及爭議，煩請各系所請工讀生列印各教師課表，並交各教師確認無誤簽字後收回存檔列管，已請於 94.10.14 前交回本組乙份。現尚餘幼教、醫管、環資、通識等單位未完成，續催辦中。
- (六)、有關「致遠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乙案，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另召開會議檢討制定作業。本案已於 94.10.26 召開會議檢討制定，簽請核定後實施。
- (七)、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規劃」資料修訂事宜，已於 94.10.26 召開校課程委員會(併同教務會議舉行)檢討修訂各單位之「課程規劃」，並將完成檢討之「課程規劃」提報本組彙辦作業中。

註冊組：

- (一) 9 月 26 日(一)完成 94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交辦之「總註冊率調查表」陳報工作。
- (二) 9 月 27 日(二)發文通告新生各班，催交相片，以利學生證之製作。經寄送台北製卡公司，製作完成後，於 10 月 26 日(三)送達各系辦，轉交各班學生領取。
- (三) 9 月 30 日(五)完成「94 學年度日二技獨招招生及註冊人數調查表」陳報工作。
- (四) 10 月 14 日(五)完成「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統計調查表」報部工作。
- (五) 10 月 17 日(一)審查本學年度新生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申請人數 34 人。其中符合第一類成績優秀獎學金者 34 人，又再符合第二類台南縣市子弟優秀獎學金者 7 人，無人符合第三類英語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 (六) 10 月 17 日(一)發文通告，催交修習學分不及格達 1/2 學生訪談記錄表，並於 10 月 20 日(四)收回導師記錄表。
- (七) 10 月 28 日(五)完成清華大學接受國科會及教育部委辦之工作：傳送日間部大一新生基本資料檔及大三抽樣學生資料之更新。
- (八) 10 月 31 日(一)完成「94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調查表」報部工作。
- (九) 10 月 31 日(一)完成「94 學年度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統計人數調查表」報部工作。
- (十) 11 月 2 日(三)印發應屆畢業生學生歷年修課統計表，使學生瞭解修習狀況，以免耽誤畢業時程。

- (一) 94 學年度校園新生系際盃桌球團體賽成績報告，冠軍：企管系、亞軍：工工系、季軍：資工系，恭喜以上得獎隊伍，並感謝參加本活動。
- (二) 94 學年度校園新生系際盃排球賽成績報告，冠軍 企管系、亞軍 營管系、季軍 資工系，恭喜以上得獎隊伍，並感謝參加本活動。
- (三) 94 學年度校園新生系際盃籃球賽成績報告，男生組冠軍 資工系、亞軍 工工系、季軍 應英系；女生組冠軍 幼教系、亞軍 餐管系、季軍 財金系，恭喜以上得獎隊伍，並感謝參加本活動。
- (四) 94 學年度校園新生系際盃五人制足球賽成績報告，冠軍 工工系、亞軍 資管系、季軍 應英系、殿軍 環資系，恭喜以上得獎隊伍，並感謝參加本活動。
- (五) 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工作，計畫招收 50 位學生，請全校同仁協助宣傳，另訂有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方案。
- (六) 11 月 12、13 日二天，麻豆鎮羽球委員會借用本校羽球館辦理主委盃比賽，體育組黃全成組長指導羽球社團及校隊學生報名四隊參賽，共襄盛舉。
- (七) 本校籃球、排球、足球校隊正積極訓練準備，參加 9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聯賽，盼為校爭取佳績。
- (八)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辦理全校教職員體適能檢測活動，敬請踴躍參加。
- (九) 11 月 29 日下午舉行一年一度的校園馬拉松賽跑活動，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加強宣傳，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 (十) 配合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本學期日間部圓夢助學專案申請共有 91 位提出，金額總計 575,000 元整。
- (十一) 菁英獎學金共有 34 位學生提出申請，金額總計 600 萬，本學期校發 75 萬。
- (十二) 就學貸款，本學期共有 1674 位學生提出申請，金額總計 87,416,725 元整，已送至教育部才歲中心審查中。
- (十三) 特殊身份辦理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500 位學生，金額總計 13,571,411 元整，已送至教育部核銷。
- (十四) 本學期已將近一半，各位師長在聯繫同學關心課業及出缺席狀況時，若發現特殊事件煩請告知各系輔導教官，以便共同給予同學較有效的協助輔導。
- (十五) 十月份處理學生安全事件計：車禍處理 6 件、感情糾紛 2 件、恐嚇詐騙 2 件、鬥毆 2 件、運動傷害 1 件、租屋糾紛 1 件及異性進入宿舍 1 件共計 15 件（詳見附件一）；本室教官同仁會持續服務學生，掌握各項狀況。

<p>三、 總務處</p>	<p>一、致宏樓 3F 會議室正整修為多功能會議室，目前暫不開放。</p> <p>二、致宏樓工程持續中，請全校師生仍多加注意安全。本工程預定 95 年 1 月底完工。</p> <p>三、學校影印機實施控管措施，請大眾節約資源。</p> <p>四、校園內圍嚴禁騎乘機車，請大家協助勸導。</p> <p>五、校園照明已全面依各方建議改善完成，請大家共同維護與節源。</p> <p>六、各單位(包括學生)借用各場地，請於結束後，確實將環境打掃乾淨恢復原狀，違者禁借。</p> <p>七、學生隨地丟垃圾和菸蒂情形仍然嚴重，請大家共同來勸導並協助維護環境清潔。</p> <p>八、學生辦活動常搬動課桌椅，請老師與各單位協助督導，物歸原處。</p> <p>九、各系所管理之各教室，請指派專人，隨時檢視清掃並上鎖。</p> <p>十、女生宿舍地下室提供社團活動空間，請學務處規劃簽陳後，移本處辦理隔間。</p> <p>十一、學校水電費節節高昇，請大眾節約能源，下學期將研擬實施新的節能措施。</p> <p>十二、盤點結果共有 317 件，帳物與存放地點不符創歷年來之最，經調撥作業已符合管理的目標，請財管使用單位配合使帳物與存放地點相符。</p> <p>十三、建議各單位財管人平時提供設備相互支援使用時，除了確實借用紀錄外應注意「物歸原位的要求」。</p> <p>十四、需投遞至校外的信件，請於每日 10 時前送至文書組交寄，俟郵差 11 時前送郵件至校後，順便帶回逕至郵局寄發。</p> <p>十五、公文辦結儘速歸檔，不必再等稽催再歸檔。</p> <p>十六、對外發文創稿時仍有小缺失待改進。以「筆硯公文製作系統」繕打，請先向文書組要文號，再至「發文字號」處點二下進入，依圖示發文機關資訊：在「字」之處：打上致遠教、致遠學、致遠進、致遠醫 等單位，「文號」：打所要的文號如 1234，系統會自動補齊至 7 碼：0001234，全部「發文字號」為致遠總字第 0940001234 號，在「稿署名」處：打上校長 朱 ，在「署名」處：打上校長 朱 文 雄 等字，發文稿繕打完陳核後，在「預視」欄將函稿轉成函，若發紙本文給教育部或上行文時，須蓋小關章；若寄平行文如縣市政府、後備司令部 等則不必署名，但須蓋校長條戳章。若電子發文則可不必署名，須存檔攜至文書組以電子文發出。</p>
-------------------	--

(一) 校務發展

- 1.10/28 (五) 協助辦理本校第二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開會事宜。
- 2.協助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相關款項申請及結報工作。
- 3.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草擬「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提報研究計畫撰稿費補助辦法」

、「致遠管理學院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致遠管理學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二) 大學評鑑

1. 依規定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本校「90-92 學年度大學評鑑結果改進計畫」，目前尚在需再作統整與修正，故提報日期會稍有延誤。

(三) 配合教育部施政主軸工作

- 1.十一月三十日前須提報本校「配合教育施政主軸 2005 年工作成效報告」

(四) 攜手計畫

1.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協助中、小學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攜手計畫須於十二月底結案。
2. 預定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攜手計畫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

(五) 學術研究

- 1.九十五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正式得以正式開始申請。目前除了歷史與文學相關之人文領域需繳交書面資料外，其他各領域一律採取線上申請方式。因為考量行政作業之時程，請各單位務必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便能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達至國科會。
- 2.目前致遠學報正進行初審作業中。初審作業主要由兩位校外學者專家予以審查，基於學報之品質，校外初審審查委員主要以國立大學之學者專家為主。且同一篇文章原則上分別由兩位不同之國立大學學者專家審查，以彰顯公正。
- 3.美國夏威夷名譽教授柯文雄先生蒞臨本校作專題演講。演講之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十四時至十六時；演講地點：本校第一階梯教室；演講之題目為：『論文要能在 SCI 期刊發表的研究方法』。歡迎本校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本次之演講活動。
- 4.完成九十三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核銷工作，並將憑證如期送至國科會。感謝會計室的鼎力協助。

(六) 國際合作

- 1.10/20 (四) 辦理山東省高級中學協會學術交流訪問團到校參觀訪問事宜。

(七) 教育實習

- 1.10/28(五)辦理實習教師返校輔導座談會暨「幼兒及兒童發展」模擬考試，將有 283 位學生應試。
- 2.完成九月份「國語文」模擬考閱卷工作，並頒給總成績 85 以上學生獎狀。
- 3.已將 10,11,12 月實習津貼發給舊制實習學生。
- 4.已於 10/16(日) 召開幼教系應屆畢（結）業學生實習說明會。

五 、 進 修 部	<p>(一) 進環資一 A、進環資二 A、80 學分班教室已從 A 棟遷回 B 棟五樓。</p> <p>(二) 本學期未完成註冊人數 21 人，其中 14 人經導師連絡準備辦理休學；7 人未能聯絡上，已雙掛號通知，確定收到。</p> <p>(三) 註冊收據已核對完畢，抵免及加退選均作業完畢，修讀學分確認已經由學生簽名收回，退補學分費名單清冊已作業完成，等待就貸名單確認核對後，即可進行退補學分費簽呈作業。</p> <p>(四) 台南縣政府委託中餐乙級證照訓練班將於本月底結束。</p> <p>(五) 籌辦國稅局委託記帳士回訓開班事宜。</p> <p>(六) 推廣組與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合作開設幼教學分課程，目前正進行招生中。</p> <p>(七) 申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品管工程師開班事宜。</p> <p>(八) 目前本部開設學分班情形，共計六班，致遠夜間班一班，致遠假日班二班，台南夜間班一班，台南假日班一班，台北假日班一班，感謝各系所提供協助。</p> <p>(九) 本學期夜間教室垃圾，由工讀生專人處理，環境已大幅改善。</p> <p>(十) 本部 11 月 10 日止，完成進修部 259 位同學、239 位同學汽機車申請作業，收入較去年成長超過 15%。</p> <p>(十一) 本部於 11 月 15 日晚上 8 點，在學務組辦公室召開 94 學年度「畢業生聯合會」代表成立會，由進企管二甲張順誠當選舉聯會主席。</p> <p>(十二) 本部繼續受理同學停車證申辦，並積極柔性勸導校外停車進入校園。經查由於校內停車位置不足，以致影響校外進入校內停車申請意願。</p> <p>(十三) 本部積極完成各式獎學金申請彙報事宜。其中「共同助學方案」10 位申請，員工與同一戶兄弟姊妹 40 組申請，前三名獎學金、獎狀 11 月 14 日業已由本組發放完成。</p> <p>(十四) 本部例行執行依學生選課為依據之點名作業。</p> <p>(十五) 簽核提供本部各班 2000 元師生聯誼課外活動費補助。</p>
六 、 圖 書 館	<p>一、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間圖書館獲贈圖書如下：校內捐贈 4 冊、校外人士及機關學校等捐贈圖書及刊物 90 冊，感謝各位贈書豐富圖書館館藏。</p> <p>二、十月份期間讀者進館人數 9,432 人次借閱人數 1,524 人次，這段期間讀者使用圖書館十分踴躍，我們希望提供更多資訊供參閱。</p> <p>三、視聽中心整理出 8 千多片影片提供讀者視覺享受，近半個月來欣賞影片人次有逐漸增多趨勢，視聽中心也希望繼續購買好片充實館藏並提昇學子休閒生活。</p>

七、電算中心	<p>(一) 有董事說本校的網站內容與其他大學相比差很多，請各單位參考其他學校同性質網站，加強網頁內容的充實。</p> <p>(二) 電算中心辦理本學期網頁設計比賽，報名時間到 11 月 11 日止，製作時間到 11 月 27 日止，第一階段線上投票，第二階段請校長指派評審六人參與評審，電算中心將提供線上投票成果供評審參考。這學期擴大獎金額度到七隊，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共有九隊報名參加比賽。</p> <p>(三) 電算中心可以代發訊息給全校師生，但僅限於學校提供的電子郵件，大部分學生並未用學校提供的郵件帳號收信，以致許多校方訊息無法收到，請各系多加宣導，請學生加收學校提供的郵件信箱。</p> <p>(四) 各單位可以利用致遠相簿放置本校相關活動記錄，如有需要服務請電洽電算中心。</p> <p>(五) 10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宿舍網路使用資訊安全說明會共 2 場，報到同學合計大約 80 人，仍圍繞在網路塞車問題，上課內容包括定期或自動更新 windows 系統、安裝防毒軟體、三大線上掃毒教學、P2P 軟體使用的管制說明等。</p> <p>(六) 網頁設計講習會因為原定星期五上午教室被排入課程，因此 10 月份的兩次課程調到 11 月份，均在星期五下午 1:30-4:30，日期為 11/4、11/11、11/18 及 11/25 日。</p> <p>(七) 網路頻寬加大到 300M，中華電信已受理，11/2 日已派人來校勘查機器設備，11/10 下午已完成對成大及中華電信的連接，目前尚無法看到網路頻寬加大的統計訊息，等成大南區網中心更新擷取資料點後才有流量使用報表可查詢，目前仍在測試階段，如還有斷線請反映。</p>
八、人事室	<p>(一) 公教人員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人員，可到公保處之網站 (http://www.ctoc.com.tw/order/form_geiIndex.shtm) 參閱。</p> <p>(二) 依規定專任教師超鐘點日間不超 4 小時、夜間及假日不超 6 小時；兼任教師不超 4 小時，如有課程不可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者須簽陳 校長核准後，始予核發全數鐘點費。</p> <p>(三) 本校在 104 及 1111 人力銀行刊登徵才廣告，近日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之應徵信件較往年多，本室將依據各系提供之師資調查表，提供應徵教師之履歷資料給相關科系主任參考，若符合該系之需求，可簽報安排面談。</p> <p>(四) 有關 94 年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之服務年資，請計算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須服務成績優良且任教未曾中斷，留職停薪者，可扣除留職停薪期間並補足所需年資，並請檢附離職證明書與考績通知書擲送本室憑辦。</p> <p>(五) 會稿公文，請各單位務必以速件處理，以免延誤時效。</p>
九、會計室	<p>(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改選完畢，請各委員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相關的工作。</p> <p>(二) 訂定本校演講費標準草案，目前正徵詢各處室主管意見，等有結論及共識後，提出行政會議討論。</p> <p>(三) 每月例行會計作業。</p>
十、教研所	<p>(一) 為利於業務發展，本所於 10 月 20 日新聘甲類工讀生一名。</p> <p>(二) 本所 95 級研究生擬於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拍攝畢業照。</p>

十六、 資管系	<p>(一) 本系本學期的課程規劃修訂，僅對 94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與進修部的課程規劃做部分專業選修課程之增加或調整上課學期。</p> <p>(二) 本系預定於 11/21(一)下午 2:10 舉辦專家演講，邀請諾利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總監吳志誠先生演講「RFID 之發展與應用」，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p>
十七、 工管系	<p>(一) 10 月 28 日舉辦本學期第三次教師之學術專題演講。</p> <p>(二) 系已完成改制大學計畫及彙整完成工程類組大學評鑑改進計畫，並如期繳交至副校長室及研發處。</p> <p>(三) 擬於 11 月 11 日召開期中系務會議，會中將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訂定系上招生工作計畫以積極展開九十五學年度之招生工作？ 2. 如何充實系簡介及系網頁資料以供招生宣傳之用？ 3. 如何落實學生上課點名以提升上課出席率。 <p>(四) 訂於 11 月 25 日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副所長陳俊六先生作高科技產業工業安全衛生與就業實務經驗分享之專題演講。</p>
十八、 醫管系	<p>(一) 本系於 11 月 3 日舉行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中討論九十五學年度夜間大學部之課程規劃及訂定醫院實習考試辦法。</p> <p>(二) 本系系學會幹部在課外活動組安排下於十月二十七日前往隆田火車站廣場掃街，附近居民對於同學熱心社區服務均給予高度肯定。</p> <p>(三) 本系一年 A 班之同學於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6 點 30 分前往學甲國小支援學甲衛生所擔任行動醫院志工。</p> <p>(四) 本系黃彬芳、黃戊田兩位教師以著作送審副教授。</p> <p>(五) 本系將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立旗山醫院吳彬安院長於十二月一日前來演講，講題為「認識流感與新興流感」，歡迎全校師生前來聽講。</p>
十九、 餐旅系	<p>(一) 10 月 25 日召開餐旅系 9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餐旅系學術演講規劃案。 2. 研商致遠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進駐後教育活動規劃案。 3. 研討致遠烘焙日活動案。 4. 研討各教室管理使用辦法草案。 <p>(二) 10 月 25 日召開餐旅系 9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商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各學制各年級 課程規畫案。 2、研討校外實習時間及專業科目課程重新規 畫案。 <p>(三) 10 月 25 日召開餐旅系第 35 屆全國技能競賽檢討會。35 屆全國技能競賽餐飲的四個職類在本校舉行，競賽自 10 月 19 日(星期三)開始，10 月 23 日(星期日)圓滿結束，感謝所有參與同仁及學生的辛苦、通力合作，相當順利成功。</p> <p>(四) 本系於 11 月 1 日舉辦餐旅專題演講，邀請到前高雄餐旅學院校長李福登先生蒞系演講，本系學生 300 多位參與反應熱烈，並感謝校長親自主持、進修部李主任、翁組長、胡秘書蒞臨指導。</p> <p>(五) 隆田酒廠將於 11 月 19 日舉辦調酒比賽，目前已有餐二 A 鄭存利同學報名參加。</p>

二十、觀光系	<p>(一)完成觀光系財產盤點作業。</p> <p>(二)觀光系網站重新改版，預計 11 月底完成，俾利日後的招生作業。</p> <p>(三)本系將於 11 月 19 日與 20 日於台東辦理系遊與迎新活動。</p> <p>(四)本系在學校經費補助下，將分別在 11 月 28 日與 12 月 5 日邀請導遊協會理事長林燈燦先生與本校石振宏老師舉行專題演講。</p> <p>(五)本系已奉準採購的「虛擬旅行社航空定位統?」，在採購完成後，將對老師的教學與學生就業大有助益。</p> <p>(六)輔導同學辦理研究所推甄事宜。</p> <p>(?)? ? 咖? 嗜物儿? ? ? ? ? ? 。</p>
二十一、營管系	<p>(一)本系訂於 11 月 22 日下午 2 點邀請海洋大學教授 黃然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再生材料應用於營建產業之探討」，地點為致勤樓第一階梯教室，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指導。</p> <p>(二)本系榮獲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新生系際盃排球賽亞軍。</p> <p>(三)本系各類球賽班際盃於 10 月 31 日 11 月 4 日舉行，賽程已圓滿結束。</p> <p>(四)感謝總務處之幫忙隔間，本系之「非破壞檢測實驗室」及「營建資訊空間實驗室」已正式成立運作。</p> <p>(五)各校相關領域研究所之推甄已陸續報名，本系教師也加強輔導學生推甄資料之整理與建議。</p> <p>(六)本系 李金來副教授利用晚上課餘時間輔導學生準備工程測量乙級證照之考試，於此感謝李老師之辛勞。</p>
二十二、資工系	<p>(一)資工系 94 學年度迎新活動在於 10 月 29~30 日在尖山碑舉行兩天一夜的露營活動。</p> <p>(二)資工系獲得全校新生盃桌球男子組季軍、獲得全校新生盃籃球男子組冠軍</p> <p>(三)資工系本學期期中第三場專業演講，講者雲科大電子系主任黃永廣，講題：電腦幾何證明的數位學習，時間：10/17 週一下午 3 點，地點：B 棟大樓階梯教室</p> <p>(四)資工系本學期第二場專業演講，升學就業輔導講座，講題：電腦專業認證取得的輔導研習講座，時間：10/05 週三 2 點到 4 點，地點：B 棟大樓階梯教室</p> <p>(五)資工系本學期 12 月將舉辦一場南科的工業參觀，目前已經聯絡 4 家資訊相關廠商。</p>
二十三、網通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張逸中老師自行撰寫之即時通軟體，受到多家報紙媒體訪問，為本系及本校增光。 2. 目前系上已召開課程委員會，對於課程作部分修訂，本系三大課程領域為「寬頻通訊」、「無線通訊」、「應用通訊」。 3. 本系 4 年級學生目前騎車出車禍，開腦部手術，現已脫離險境，已請本系導師多加為班上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

- 甲、 本學系鄭士仁教授於十月十三、十四日兩日至苗栗的國立聯合大學參加九十四年度農業工程研討會，會中發表學術論文「分區式隨機碎形河川網路編碼及其幾何距離計算」，並獲得 94 年農業工程論文獎。
- 乙、 本學系蔡易縉主任與學生周豐志於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至台中弘光科技大學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會中並與海峽對岸的北京工業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之多位教授學者有良好的交流與互動。
- 丙、 本學系謝惠紅教授於十月二十七日受邀至國立暨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發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地理資訊系統於水利工程及環境污染上之應用」，受到熱烈歡迎。
- 丁、 本學系正式加入中國？治工程學會團體會員，本學系代表會員蔡易縉於十一月二日赴台北科技大學參加九十四年度年會籌備會議，正式參與學會運作。學會承諾未來每年將發給本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一至二個名額（每名 1 萬元整），並給予本學系學生至少十個名額免費參加礦務局每年在暑假舉辦為期兩週的研習活動（主辦單位對每位學生補助約 3 萬元）未來並可將年會舉辦場地移至本校，由本學系主辦。
- 戊、 本學系於十一月十日在本學系陳龍吉講座教授的牽線之下，由系主任蔡易縉領隊赴南部科學園區拜訪管理局局長戴謙、環安組林永壽組長、李賢衛副組長及環保科陳郁良科長，洽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事宜。同行教師包括：陳龍吉教授、方新政教授、李正豐教授、鄭士仁教授及謝惠紅教授。戴局長表達願意與本學系建立良好合作及互動關係，並承諾將首先開放本學系三名優秀學生在學期間至南科管理局實習的機會，管理局也將協助訓練學生，使本系學生未來在南科的就業更具競爭力。
- 己、 本學系曾庭科教授於十一月八日 十五日赴大陸北京參加第八屆國際資源再生技術研討會，宣讀學術論文。
- 庚、 本學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李鐵民副總工程司於十一月十五日至本學系對全系師生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水資源之永續經營與管理」，全系師生熱情參與。
- 辛、 本學系蔡易縉主任率領學生周豐志、陳子奇、郭育嘉及吳金陽於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分別至桃園中央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參加第十七屆環境工程年會及中國？治工程學會九十四年年會，兩場學術會議共計學生發表七篇學術論文。

肆、提案討論

單位	提案內容
一、會計室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之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如附件 6)，提請審查。 說明：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致遠管理學院師資結構改善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昇教學品質，特定本辦法。

二、教師薪資之編列，依據的各項標準如后：

(一) 職級：凡國立大學校院教授級月薪加 3 萬；副教授級月薪加 1 萬 5 仟。

(二) 行政資歷：凡曾任大學校院校長、院長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2 萬；凡曾任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1 萬。

(三) 年齡：以未滿 60 歲提早退休者優先（屆齡退休者前述二項採折半計算）。

(四) 借調：凡借調者每月加 3 萬。

(五) 學術成果：傑出（45 分以上）每月加 3 萬；優異（30 分以上）每月加 2 萬；良好（15 分以上）每月加 1 萬。

學術成果內容包含期刊論文及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專書之出版。學術成果之配分，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

1. 期刊：期刊之等級、類別及配分如下：

凡論文發表於 SSCI、SCI、EI 為第一等級之期刊，每篇可得 5 分。

凡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較嚴謹之專業學術期刊、TSSCI 正式名單中相關的期刊為第二等級之期刊，每篇可得 4 分。

凡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較嚴謹之學術期刊、TSSCI 觀察名單中相關期刊第三等級之期刊，每篇可得 3 分。

凡論文發表於其他學術期刊為第四等級之期刊，每篇可得 2 分。

2. 研討會：研討會之類別及配分如下：

凡論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每篇可得 2 分。

凡論文發表於國內研討會，每篇可得 1 分。

3. 專書：凡出版專書，每本可得 3 分。

三、延攬校外優秀教師之薪資，應按下列標準訂之：

(一) 職級：凡國立大學校院教授級月薪加 3 萬；副教授級月薪加 1 萬 5 仟。

(二) 行政資歷：凡曾任大學校院校長、院長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2 萬；凡曾任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1 萬。

(三) 年齡：以未滿 60 歲提早退休者優先（屆齡退休者前述二項採折半計算）。

(四) 學術成果：傑出（45 分以上）每月加 3 萬；優異（30 分以上）每月加 2 萬；良好（15 分以上）每月加 1 萬。

四、借調優秀教師薪資，應按下列標準訂之：

(一) 職級：凡國立大學校院教授級月薪加 3 萬；副教授級月薪加 1 萬 5 仟。

(二) 行政資歷：凡曾任大學校院校長、院長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2 萬；凡曾任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1 萬。

(三) 借調：凡借調者每月加 3 萬

二、副校長室

<p>二、副校長室（續上列）</p>	<p>五、主動應徵優秀教師薪資，應按下列標準訂之：</p> <p>（一）年齡：以未滿 60 歲提早退休者優先</p> <p>（二）學術成果：傑出（45 分以上）每月加 3 萬；優秀（30 分以上）每月加 2 萬；一般（15 分以上）每月加 1 萬</p> <p>六、校內優秀教師薪資，應按下列標準訂之：</p> <p>（一）學術成果以年度計算：傑出（9 分以上）每月加 3 萬；優異（6 分以上）每月加 2 萬；良好（3 分以上）每月加 1 萬。</p> <p>（二）所有任教科目的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分數需達本校教師前百分之四十且無其他重大教學缺失，為獲此項獎勵之必備條件。</p> <p>七、凡延攬或借調校外優秀教師，應提供適當的研究經費或研究助理及住房津貼。</p> <p>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決議：</p> <p>（一）第二條改為「教師薪資之編列，以三年為適用期，依據的各項標準如后：」</p> <p>（二）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之年齡內容改為「以未滿 60 歲提早退休者優先，且不得超過 65 歲為條件。」</p> <p>（三）第六條加「博士加給，凡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加 1 萬。」一項。</p> <p>（四）有關學術成果計分之技術問題，請王副校長如哲召集學術主管研議後簽報。</p> <p>（五）修正後通過。</p>
<p>三、會計室</p>	<p>案由：本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繳交壹仟萬履約保證金，擬以銀行連帶保證書方式辦理，敬請核議。</p> <p>說明：</p> <p>一、依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十二章 12.1.1 規定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以作為整擴建及營運期間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並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行。</p> <p>二、欲使本校資金靈活運用，本案擬採用契約 12.3.1 履約保證金得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之方式履行。</p> <p>三、第一銀行及臺灣銀行兩家進行詢價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銀行：手續費為保證金額的 1%，即一年需繳納 10 萬元，無需擔保品。</p> <p>（二）臺灣銀行：手續費為保證金額的 0.7%，另外加一年銀行活存壹仟萬(無法動用)。</p> <p>如上述所示，擬採第一銀行辦理相關程序，待校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後辦理。</p> <p>決議：通過。</p>

四、 人事室	<p>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進修辦法」第三、四、七條條文，請 審議案。</p> <p>說明： 依據校務評鑑委員建議略以：教師國外進修並無實質補助措施，於國內進修也僅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宜有實質補助，以培植優良師資。</p> <p>辦法： 一、修訂本校教師進修辦法第三、四、七條條文，增列教師進修博士期間（四年），得申請進修補助費，每學年？萬元暨獲得學位後即依規定改敘薪級等具體的實質獎補助。 二、檢附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修正後進修辦法各一份（附件5）。</p> <p>決議：先照案通過，後再請人事室參考附近學校的辦法，並參考莊鴻賓主任所提意見，再簽呈校長。</p>
五、 學務處	<p>案由：為「致遠管理學院申訴評議委員會後置辦法」隻標題是否應作為修正，提請討論。</p> <p>說明：原辦法標題未有「學生」兩字，然辦法第一條卻明列「學生」兩字，似有修正必要，且辦法中所敘述對象，僅及於學生，並未涵蓋教職員。（如附件3）</p> <p>辦法：本案若經校務通過後，即呈報教育部備查。</p> <p>決議：通過。</p>
六、 總務處	<p>案由：為提撥修整建高雄市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經費，約需新台幣貳億元，及開辦費新台幣參仟伍百萬元，請審議。</p> <p>說明： 一、本校獲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局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ROT 經營案，目前正積極進行人力佈局、各項制度建立及修整建工程規劃。 二、該會館依約需於明(95)年 10 月完工開幕營運，因此本校應立即籌組工作團隊及經費的投入。 三、有關經費在本校 94 學年度預算未編列，為符法定會計程序，補提經費預算送審，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貳億元以上，在經費使用上本擲節原則，惟為因應修整建工程進行時，有較大彈性，免日後經費不足造成工程延宕，故工程經費編列先以新台幣貳億元為原則，俟實際需要增減，以期工程如期完工啟用營運；另開辦費（一般經常門事務費），編列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p> <p>決議：通過</p>

七、 總 務 處	<p>案由：為校務發展所需，擬增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案，請核示。</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正積極努力改制為大學，並及朝優質綜合大學發展，提昇競爭力，故需配合校務發展增租校地，供作為師生教學、研究及活動之場域。現擬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增租校地 62388 平方公尺(如附件 7：圖及土地明細表)。 二、 增租校地 62388 平方公尺，租期依台糖公司規定最長期限為 30 年(原 50 年)。 三、 本校所增租之校地所需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30 年校地權利金：新台幣 24128160 元整。 (二)租金：每年新台幣 1194454 元整。 (三)保證金：新台幣 4825000 元整。 <p>決議：通過</p>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前校務會議提（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本學年之校務發展，改制大學列為首要目標，請王副校長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並請積極展開運作，定期提出工作報告。（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王副校長</p>	<p>致遠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p> <p>一、簡報校務概況 二、提案討論：</p> <p>提案一 有關本校改名大學的院系所架構是否適當，提請討論。</p> <p>決 議 1.決議由八位諮詢委員依其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如下：</p> <p>科技領域：李進寶所長、陳舜田校長 休閒領域：趙麗雲教授、漢寶德館長 管理領域：韋伯韜教授、林聰明校長 人文領域：楊朝祥部長、李文瑞校長</p> <p>2.請各組研擬致遠新設院系所之名稱，以及系所的新設或合併或分組等相關事宜，於一週內寄給委員會秘書徐明珠，以利進行彙整工作。</p> <p>3.請各組委員另行召開會議協助本校相關系所研擬致遠新設學院及所屬系所之中長程發展計畫。</p> <p>提案二 有關本校改善師資結構案，提請討論。</p> <p>決 議 1.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參考附件 1。 2.另應對所延攬優秀教師提供研究室、研究經費及研究助理。</p> <p>提案三 有關本校未來新設院系所之院長、所長、系主任之人選，以及增補現有各系教師人力案，提請討論。</p> <p>決 議 1.通過（參見附件 2）。 2.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請另訂。</p>

<p>學期初始，新生的勤毅教育表現不錯，如何給予鼓勵，請導師多費心。又新生剛到本校新環境，請導師多予以關懷，適時協助，使其儘快適應新環境。也請導師多向學生宣揚本校之優點，建立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 榮譽心與自信心（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各系所</p>	<p>觀光系：已對新生展開座談並作成記錄，協助新生解決問題。 網通系：本系9月份整潔比賽有3班進入前5名，已請導師多加獎勵，對於其他班級亦鼓勵更努力。 財金系：遵照辦理。 資管系：遵照辦理。 營管系：本系已請導師向新生多多宣揚本校之優點。 環資系：遵照辦理</p>
<p>學期初始，新鮮人心理對大學生活充滿了期待，故請授課教師秉持「教學第一、學生優先」之理念，課前準備充份，上課不遲到，講解清晰，結尾重點統整，給予學生充實的上課內容，以博得好評。並請各系主任與教務處多多了解教師上課狀況，隨時督導，提昇本校的教學品質。（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教務處 各系</p>	<p>觀光系：遵照辦理，並已將對新生約談的紀錄通知相關老師，以作為老師們提升教學品質的參考依據。 網通系：遵照辦理。 財金系：遵照辦理。 資管系：遵照辦理。 營管系：本系已於系務會議傳達此一理念給各位老師 環資系：遵照辦理</p>
<p>請任課老師上課前後落實「環保一分鐘」運動，確實督導學生做好教室整潔工作。（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學務處</p>	<p>請有課的老師好好傳話認真做好「上課前一分鐘做環保」並由本組同仁嚴加督導，不理想之班級立即通之導師請同學馬上清理。</p>
<p>請學務處規劃推動學生禮貌活動，長期持續推行。請導師一定要教導班上同學於任課老師到來與離去時鼓掌，以示尊師重道，並建立本校良好的校風。可請班長等幹部帶動之。（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學務處</p>	<p>生輔組研擬推行禮貌運動實施方案如下： 一、發通報：落實上課鼓掌之尊師禮節；營造友善校園氣氛，建立師生良好互動關係。 二、為提升行政單位服務品質，辦理『禮貌微笑服務天使』選拔活動，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三、發行『禮貌榮譽卡』，獎勵有禮之榮譽學生，以累積點數方式，強化自我管理、尊重他人觀念。 懇請本校師生能熱烈推動，帶動本活動，謝謝！</p>
<p>校園整潔請再加強，要設法做到環境一片乾淨整潔，不見垃圾與煙蒂。（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學務處</p>	<p>宣導及清理雙軌並行，盡力而為。</p>

<p>有見學生不戴安全帽騎機車奔馳於校園內之禁行機車道中，請生輔組多用心設法改善。(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學務處</p>	<p>生輔組回應如下： 一、妥善規劃「禁行機車」之告示牌放置地點，使其發揮警示功能。 二、製作騎機車戴安全帽之宣導紅布條，掛置A、B棟教學大樓之機車出入口，加強宣導。 三、發「安全通報」及「校內禁行機車區規劃圖」，使每位同學清楚校內人車行進動線。 四、交通巡守隊每日加強行車動線之糾舉，輔導同學養成「上車即戴安全帽」之好習慣。 五、協調國藩派出所警員，於上放學之重點時間，加強校外重要出入口之未戴安全帽之取締。 六、協調總務處營繕組：各禁行機車區之低欄杆能確實上鎖，有損壞處，立即補強修繕。</p>
<p>今後應加強本校與社區之互動，請黃學務長召集和主導規劃「入耕耘社區計劃」。(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學務處</p>	<p>學務處本學年度辦理甚多社區服務工作，成效卓著，茲說明如下： (1)課指組主導活動：社區總體營造年會健康診(中醫社)、出隊安養院(龍服社)、麻豆鎮資訊育樂營(學生自治會)、大屯國小科學研習營(資工系學會)、仁愛之家與手語教學(慈慧社)社區服務之一---下營鄉(課指組)、社區服務之二--隆田、麻豆(醫管系學會)、龍服社兒童讀經班(龍服社)、麻吉幫-香吉士可樂團音樂營(吉他社)、書法研習營(書法社)。 (2)衛保組主導兩次社區服務活動</p>
<p>請電算中心負責好電腦教室的安全、清潔管理工作，以免颱風來導致損失。至於漏水問題，請總務處電算中心會後會商解決(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電算中心和總務處</p>	<p>電算中心：電腦教室已請購垃圾桶(尚未購入)，可提供同學置放垃圾，除了中午時段有工讀生到電腦教室撿拾垃圾外，負責查線的工讀生每日會順便收回垃圾。目前廣播盒已購入，請廠商安裝在高架地板上方，以避免再次有淹水災情，然漏水原因仍不很清楚。 總務處：全校下雨教室漏水問題，已請廠商勘估，本處積極處理中。</p>
<p>資管系所提欲與美國 Minnesota 聖克勞德州立大學(St. Cloud State University)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案，請先提周詳計畫，會研發處後，簽報處理。(94.9.30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資管系研發處</p>	<p>資管系：St. Cloud State University 初步提出與本校進行校對校的學生交流的方案，本系已將對方的初步構想轉知研發處。</p>

柒、主席結語及指示：

- 一、為早日改制大學，有關優良之師資聘請，請全校老師幫忙推薦適當人選！
- 二、感謝餐旅系承辦第 35 屆全國技能競賽的辛苦，工作圓滿順利，表現出全系師生團結合作之精神，特別感謝系主任之領導有方！
- 三、請學務處選擇數個績效優異的社團，好好重點支持，栽培訓練，以便與社區結合或行銷致遠時可用！
- 四、請研發處早日召開研發會議。
- 五、對於工作勤奮，表現優越的同仁，人事室可主動發掘，根據事實成績，簽予獎勵！
- 六、這次的「與校長有約」活動，學生提出的問題減少了，在此向全體同仁之努力表示感謝之意！
- 七、請總務處研議規劃一個可方便供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的討論室空間（亦可與其他空間並用），內含投影機、電腦、銀幕、影印機、錄音等設備，並請研發處與系所鼓勵教師努力研究、發表討論，以提昇本校的研究風氣！
- 八、各系各單位請到外賓來校演講或指導，請先引導至校長室認識，以便成為校務發展的人力資源。
- 九、對學校而言，學生是學校的動力，社團是學生展現活動的地方，請各班班代參加系務會議，系主任撥空參加各班聚會或班會。
- 十、校歌教唱，使學生會唱校歌，哼唱，蔚為校風，請學務處研議適切辦法，有效執行。
- 十一、 期盼本校老師自許：專任老師是「學習導師」，班級導師是「人生導師」。做到了，師生互動互惠，其樂融融。
- 十二、 行政會議中較複雜的提案，請先找相關人員溝通研議，再提行政會議，以節省時間。
- 十三、 日夜間之機、汽車停車問題，請主秘召集生輔組等單位研議解決。
- 十四、 校務統計工作，請會計楊主任召集、電算中心謝主任負責軟體設計、謝義勇主任負責籌劃、資管系王主任、網通系邱主任、張逸中秘書和何永和老師一起幫忙。

捌、散會 12：45

附件 1 致遠管理學院各系所生師比彙整表

2005/10/13 統計

2005/10/26 增註

系所名稱	在籍學生數 (日間)	專任 教師人數	兼任 教師人數	生師比 (專兼任合計)	生師比 (只計專任)	應有教師人數	備註
教研所	64	11	6	9.85	11.64	5 (4 + <u>1</u>)	
幼教系	420	14	13	24.71	30.00	17 (13 + <u>4</u>)	
應英系	402	12	15	25.13	33.50	16 (12 + <u>4</u>)	
應日系	379	10	4	34.45	37.90	15 (12 + <u>3</u>)	
企管系	544	13	34	32.00	41.85	22 (17 + <u>5</u>)	
財金系	374	9	4	37.40	41.56	15 (12 + <u>3</u>)	
資管系	583	17	22	25.35	34.29	23 (17 + <u>6</u>)	
工管系	370	16	5	21.76	23.13	15 (12 + <u>3</u>)	
醫管系	410	9	27	34.17	45.56	16 (12 + <u>4</u>)	
餐旅系	345	8	29	31.36	43.13	14 (11 + <u>3</u>)	
觀光系	463	12	11	30.87	38.58	19 (15 + <u>4</u>)	
營管系	206	11	9	15.85	18.73	8 (6 + <u>2</u>)	
資工系	409	6	17	51.13	68.17	16 (12 + <u>4</u>)	
網通系	371	10	2	33.73	37.10	15 (12 + <u>3</u>)	
環資系	137	9	0	15.22	15.22	5 (4 + <u>1</u>)	
通識中心		14	47				

註： 1.兼任教師部分的採計，若兼任教師人數除以 4 所得數目大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時，以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2.應有教師人數係依教育部規定生師比為 25.00 計算之結果。

3.應有教師人數一欄，括號內有加底線之數字乘以 4，即為可聘之兼任教師的人數。

附件 2 致遠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師歸屬及需求現況表

系所名稱	可增聘之 教師員額	所需求之 教師資格	教師系所 歸屬情況
教研所	0		
幼教系	2		
應英系	3		廖學誠教授轉出至環資系 范光煥教授轉出至通識中心 鮑慧文講師轉出至觀光系
應日系	3	需求日本文學或社會學領域的師資	
企管系	4	需求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領域的師資	
財金系	2		
資管系	4	需求多媒體及資訊管理領域的師資	孫家駿助理教授轉出至資工系 何日新講師轉出至資工系
工管系	2		
醫管系	3		
餐旅系	4		
觀光系	3		鮑慧文講師自應英系轉入
營管系	1		
資工系	4		孫家駿助理教授自資管系轉入 何日新講師自資管系轉入
網通系	3		
環資系	0		廖學誠教授自應英系轉入 方新政助理教授轉出至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25	范光煥教授自應英系轉入 方新政助理教授自環資系轉入

近五年（90-95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情形調查表

姓 名	(範 例) 總 分 88 分						
服務單位							
級 別 年	期 刊 論 文				研 討 會		專 書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國 內	國 際	
2001			2	4	9		
2002			2	3	4		1
2003	1				2	1	1
2004			1	2	6	1	3
2005			1	2			1
配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分	3 分

備註：1.請附個人著作清單
2.期刊等級請參考下表。

級別	期 刊 類 別
一	收錄於 SSCI、 SCI、 EI 之學術期刊
二	1. 國內外較嚴謹的專業學術期刊 2. TSSCI 正式名單中相關的期刊
三	1. 國內外較嚴謹的學術期刊 2. TSSCI 觀察名單中相關期刊
四	其他學術期刊

表一：延攬優秀教師薪資參考表

項目	說明
職 級	國立大學校院教授級月薪加 3 萬；副教授級月薪加 1 萬 5 仟
行 政 資 歷	曾任大學校院校長、院長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2 萬；曾任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1 萬
年 齡	未滿 60 歲提早退休者優先（屆齡退休者前述二項採折半計算）
學 術 成 果	傑出（45 分以上）每月加 3 萬；優秀（30 分以上）每月加 2 萬；一般（15 分以上）每月加 1 萬

表二：借調優秀教師薪資參考表

項目	說明
職 級	國立大學校院教授級月薪加 3 萬；副教授級月薪加 1 萬 5 仟
行 政 資 歷	曾任大學校院校長、院長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2 萬；曾任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另每月加 1 萬
借 調	每月加 3 萬

表三：主動應徵優秀教師薪資參考表

項目	說明
年 齡	未滿 60 歲提早退休者優先
學 術 成 果	傑出（45 分以上）每月加 3 萬；優秀（30 分以上）每月加 2 萬；一般（15 分以上）每月加 1 萬

表四：校 內 優 秀 教 師 薪 資 參 考 表

項目	說 明
學 術 成 果 (年 度)	傑出 (9 分以上) 每月加 3 萬 ; 優秀 (6 分以上) 每月加 2 萬 ; 一般 (3 分以上) 每月加 1 萬
備 註	所有任教科目的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分數需達本校教師前百分之四十且無其他重大教學缺失,為獲此項? 勵之必備條件

附件 3 致遠管理學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第一條：本為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學生個人權益者，得依本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前條所謂受教權益包含個人生活、學習、獎勵暨其他有關受教之處分所涉及之權益。

第四條：本會共十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中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本會業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條：學生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六條：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本會處理。

第七條：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學生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審核，對於不符合訴要件之申請得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主席召集七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第八條：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與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期、逾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法。

第九條：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得另組專案小組為之。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十條：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

申訴不得延長（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案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十二條：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學性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它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回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四條：本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室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詞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循；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第十五條：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六條：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 第十八條：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該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序處理。
- 第十九條：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其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條：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一條：對於「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二二條：本辦法經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同現行條文)</p> <p>(同現行條文)</p> <p><u>教師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博士學位期間(四年)得申請進修補助費,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申請進修補助費應覓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二人擔任保證人。</u></p>	<p>第三條 利用授課之餘前往國內大學院校修讀博士學位者,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在不影響教學及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之原則下,應予以排課之方便,並准其帶職帶薪進修。</p> <p>教師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得申請留職停薪,前往國內外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修讀期限:碩士為二年,博士為四年,必要時得由所屬主管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延長,碩士最多延長二年,博士最多延長三年。</p>
<p>第四條 (同現行條文)</p> <p><u>獲得學位者,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以憑報教育部申請相當等級之教師證。並依規定改敘薪級。</u></p>	<p>第四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應提出書面報告,由所屬單位主管核轉陳報校長,俾便安排表揚獎勵事宜。</p> <p>獲得學位者,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以憑報教育部申請相當等級之教師證。</p>
<p>第七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若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則依第五條規定,按其進修期間折算應服務期間,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期間一年以賠償兩個月全薪計。應服務年限為畸零數時,按比例計算賠償金額;留職停薪者,按帶職帶薪之一半計。<u>並均應繳回請領進修補助費。</u></p> <p>(同現行條文)</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若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則依第五條規定,按其進修期間折算應服務期間,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期間一年以賠償兩個月全薪計。應服務年限為畸零數時,按比例計算賠償金額;留職停薪者,按帶職帶薪之一半計。</p> <p>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則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按前項標準賠償。</p> <p>進修期間中途,除有不適任之事由外,不得離職他就,否則,依其已進修期間折算應服務義務,並計算其應賠償之金額。</p>

附件 5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進修辦法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素質，鼓勵教師修讀博士學位或其他進修，進修期滿獲得學位後留校服務之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進修教師應具備擬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之書面文件，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准。
- 第三條 利用授課之餘前往國內大學院校修讀博士學位者，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在不影響教學及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之原則下，應予以排課之方便，並准其帶職帶薪進修。
教師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得申請留職停薪，前往國內外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修讀期限：碩士為二年，博士為四年，必要時得由所屬主管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延長，碩士最多延長二年，博士最多延長三年。
教師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博士學位期間（四年）得申請進修補助費，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申請進修補助費應覓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二人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應提出書面報告，由所屬單位主管核轉陳報校長，俾便安排表揚獎勵事宜。
獲得學位者，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以憑報教育部申請相當等級之教師證。並依規定改敘薪級。
- 第五條 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期限與進修時間同。
進本校服務之前已在國內或國外大學進修者，其履行服務義務之計算，以進本校後之進修期間為準，按前項之規定辦理，但不得少於一年。
進修人員應切結保證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切結書如附件。
- 第六條 在進修期間，擔任本校一級或二級行政主管者，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應留校繼續服務義務之期限，其擔任一、二級主管期間成績優良者，其擔任主管年資得抵換服務義務之年限。
- 第七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若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則依第五條規定，按其進修期間折算應服務期間，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期間一年以賠償兩個月全薪計。應服務年限為畸零數時，按比例計算賠償金額；留職停薪者，按帶職帶薪之一半計。並均應繳回請領進修補助費。
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則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按前項標準賠償。
進修期間中途，除有不適任之事由外，不得離職他就，否則，依其已進修期間折算應服務義務，並計算其應賠償之金額。
- 第八條 本辦法公佈施行前，已在本校服務並從事進修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九條 教師於進修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三年或履行服務義務期限未完成，不得再行申請進修，但特殊需要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進修期滿返校服務切結書

為修讀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學位，
立切結書人 _____ 博士
碩士
為參加 _____ (進修名稱) _____ 進修，

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留職停薪 共 _____ 年。
帶職帶薪

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如未能依規定履行服務之義務，願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之
規定賠償學校。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致遠管理學院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會計室	<p>案由：本校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繳交壹仟萬履約保證金，擬以銀行連帶保證書方式辦理，敬請核議。</p> <p>說明：</p> <p>四、依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十二章 12.1.1 規定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以作為整擴建及營運期間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並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行。</p> <p>五、欲使本校資金靈活運用，本案擬採用契約 12.3.1 履約保證金得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之方式履行。</p> <p>六、第一銀行及臺灣銀行兩家進行詢價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銀行：手續費為保證金額的 1%，即一年需繳納 10 萬元，無需擔保品。</p> <p>(二)臺灣銀行：手續費為保證金額的 0.7%，另外加一年銀行活存壹仟萬(無法動用)。</p> <p>如上述所示，擬採第一銀行辦理相關程序，待校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後辦理。</p> <p>決議：通過</p>
-------	---